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綠活人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杰

代 理 人 湯德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48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唐 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趙盈秀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31

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雙葉食品 股份有限 公司	彰化商業 銀行中崙 分行	108年4月 20日	76,440元	NN0000000

